國立政治大學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經費補助辦法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1. 國立政治大學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培育年輕學 術研究人才，鼓勵研究生自行籌組讀書會，討論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議題，特訂定本辦法提供經費補助。
2.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3. 申請方式由讀書會召集人填寫讀書會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乙份，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向本中心辦公室提出申請。讀書會之組成應包含申請人、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至少五名。讀書會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讀書會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讀書會期程以公告之補助期間為度，期間研討次數不得低於六次，每次至少兩小時。
5. 以讀書會計畫書作為審查依據，須與本中心之研究群相關，或可提出與本中心研究群相關性之說明應包含下列內容：  
   1. 計畫目的

2. 選讀典籍

3. 進行方式

4. 進度規劃

5. 預期成果與內容

1. 每學期補助以十組為原則，每組三萬元為度。補助經費應用於購書、影印、誤餐費（須於用餐時間內）、演講費，並核實報銷。
2. 依本辦法補助之讀書會，其經費補助辦法依附件：經費輔助規定辦理。
3. 依本辦法補助之讀書會須以簽到表紀錄參與人員、時間、地點，以及撰寫相關活動紀錄。
4. 依本辦法補助之讀書會應每月發布活動紀錄與活動照片於相關網站上公告。
5.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款經費支應。
6. 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經費補助規定

1. 每案申請補助總經費以一組讀書會30,000元為原則。可核銷項目如下：
2. 書籍費：不限定語文。
3. 影印費：影印部分請勿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4. 誤餐費：每次最高補助80元/人。
5. 講師費：校外1,600元/場為度，或視情況而定，可先洽詢辦公室。
6. 核銷相關規定
7. 所有經費之核銷須持發票、收據，並須註明買受人（國立政治大學或統編03807654）、日期、品名、數量、單價及總價等。
8. 發票、收據之購買日期須於補助期間內。
9. 影印內容請勿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10. 若要辦理誤餐費之核銷，該次讀書會小組討論時間必須為用餐時間，需附讀書會簽到表，並標明活動時間起迄。用餐時間係指於早上 8:30(不含)前辦 理、中午 12:00(含)至下午 1:00(不含)之間、下午 5:00(含)後召開之會議及活動 。
11. 講師之邀請必須先向辦公室提出說明與活動內容，經確認核銷相關規定後，後才可邀請講師與辦理活動，以免活動後有核銷問題。
12. 講師費核銷，必須檢附講師學經歷、演講主題宣傳文件、講師親筆簽名領據。
13. 統整之發票與收據須於每月5日前交付辦公室進行作業。
14. 相關義務：
15. 依本辦法補助之讀書會小組須出席讀書會小組補助說明會。
16. 每次讀書會須以簽到表紀錄參與人員、時間、地點，以及撰寫相關活動紀錄。
17. 依本辦法補助之讀書會小組須創立一Facebook公開社團(或部落格)，並於每月25日前發布讀書會活動紀錄與活動照片。